

ICS 67.160.10

CCS X 61

# 团 体 标 准

T/FDSA 0099—2025

## 贺天下·真实年份大曲酱香型白酒

Hetianxia real aged daqu jiangxiangxing baijiu

2025-11-6 发布

2025-12-6 实施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贵州贺天下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贵州贺天下酒业有限公司、贵州玺贺酒业有限公司、迎天下（广东）创业服务有限公司、贵州贺天下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发酵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国辉、黄金星、黄金同、赵永栋、郑飞翔、代伟。

# 贺天下·真实年份大曲酱香型白酒

##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贺天下·真实年份大曲酱香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规定了贺天下·真实年份大曲酱香型白酒的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和贮存，描述了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贺天下·真实年份大曲酱香型白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文件；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351 小麦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和食用酒精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T 10781.4 酱香型白酒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DB52/T 867 酱香型白酒酿酒用高粱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贺天下·真实年份大曲酱香型白酒 hetianxia real aged daqu jiangxiangxing baijiu

以糯高粱、小麦为原料，完全采用高温大曲为糖化发酵剂，经固态发酵、固态蒸馏、盘勾、陶坛贮存五年以上，生产过程中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

呈味物质，经勾调而成的，具有陈年风格特征的年份酱香型白酒。

### 3.2 标注年份 marking age

销售包装标签上标注的年份，为相应生产年份酒体所用主体基酒加权平均酒龄的整数（四舍五入），主体基酒用量应不小于基酒总用量的 85%。

## 4 要求

###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6 年≤标注年份<10 年	10 年≤标注年份<15 年	标注年份≥15 年	检验方法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 <sup>a</sup>			GB/T 10345
香 气	酱香突出，花香、果香、烘焙香等复合香协调舒适，曲香较浓郁，空杯留香持久	酱香突出，花香、烘焙香平衡、舒适，陈香明显，空杯留香持久	酱香优雅，陈香、烘焙香、曲香协调、平衡、舒适，空杯留香持久	
口味和口感	酒体醇厚协调，余味悠长	酒体醇厚协调，陈味突出，余味悠长	酒体醇厚细腻、陈味突出，诸味协调，余味悠长	
风 格	大曲酱香风格典型	大曲酱香风格典型	大曲酱香风格典型	
a.当酒的温度较低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当温度回升后逐渐恢复正常。				

### 4.2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2 规定。

表 2 理化要求

项 目	6 年≤标注年份<10 年	10 年≤标注年份<15 年	标注年份≥15 年	检验方法
酒精度 <sup>a</sup> (20℃) / %vol	53.0			GB 5009.225
固形物 / (g/L)	≤0.70			GB /T 10345
总酸 (以乙酸计) / (g/L)	≥1.6	≥1.8	≥2.0	GB 12456
总酯 (以乙酸乙酯计) / (g/L)	≥2.6	≥2.4	≥2.2	GB /T 10345

己酸乙酯/ (g/L)	≤0.20		
乙酸乙酯/ (g/L)	≥1.4	≥1.2	≥1.0
乳酸乙酯/ (g/L)	≥1.3	≥1.1	≥0.9
a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 4.3 年份真实性要求

企业应对年份酒真实性建立并实施覆盖原料、酿造、贮存、勾调全过程的年份酒真实性评判体系，该体系应包括但不限于：基酒溯源管理记录、气相色谱分析关键风味组分、加权平均酒龄计算与核定等。采用 GB/T 10345、GB 5009.225 和 GB 12456 检测方法，经过国家实验室资质认可的实验室的感官检验和理化检验结果，应符合标准 4.1 和 4.2 的要求。

#### 4.4 净含量

净含量允许差要求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5 检验规则和标志、标签、包装和贮存

#### 5.1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贮存

应按 GB/T 10346 执行，包装上应明确标有标称年份以及其主体基酒年份和占比。

#### 5.2 标签

应按 GB 7718 和 GB 2757 执行。

参考文献

-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中国食品药品企业质量安全促进会  
食品质量安全促进会